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于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3人,现场出席人数为3人。

会议由监事长周敏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地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我们保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 3人 反对: 0人 弃权: 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出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加快环保产业整合和扩张,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出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5-066)。

赞成: 3人 反对: 0人 弃权: 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